
BIPO

外籍在华人员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与实务分享

Jack Lee BIPO税务总监

Our Story

Established in 2010 and headquartered in Singapore, BIPO is a **global payroll and people solutions provider**.

Our enterprise-ready **Human Capital Management** automates HR processes, simplifies workflows, and delivers actionable insights to build the best employee experience.

Complemented by our **global payroll outsourcing** and **Employer of Record (EOR) services**, we support your global workforce needs through a network of 30+ offices, four R&D centres, and business partners in 100+ countries.



BIPO Global



30+ Global Offices



3,300+ Clients



460,000+ Users

BIPO

Our Global Footprint

Legend

● BIPO Offices (39)

◆ BIPO Business Partners (153)

Coming Soon (14)

Argentin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Denmark
Egypt
France
Italy
Ivory Coast
Kenya
Nigeria
Portugal
Romania
Rwanda
Saudi Arabia
Switzerland



An **Asia-Based** Global HR Tech & Service Provider.

BIPO



Solutions to Empower your Business

Products & Services

- BIPO Human Capital Management
- Butter | Powered by BIPO
- Global Payroll Outsourcing
- Employer of Record (EOR)



李沫 BIPO税务总监

- 加入BIPO前，曾在全球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德勤拥有近15年的工作经验。专精于全球人员流动、个人所得税、薪酬福利政策设计、股权激励咨询、移民合规服务、人力资源相关咨询等；
- 对各行业有深入洞察，且具备向大型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的丰富经验。多次参与线上及线下研讨会、商会等活动，作为演讲嘉宾进行分享；
- 服务代表客户：
赛诺菲、渣打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盛宝银行、太平人寿、陶氏化学、科莱恩化工、新西兰旅游局、高盛集团、英特尔、泡泡玛特、哔哩哔哩、复星集团、阿尔斯通、高力国际、新加坡企业发展局、利洁时集团、LINDBERG、HUGO BOSS、CEVA等。

议程

- 01 税收居民身份判定
- 02 税收协定待遇
- 03 境内所得与境外所得的认定
- 04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要求
- 05 雇主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 06 六年规则
- 07 免税补贴政策
- 08 境内外出差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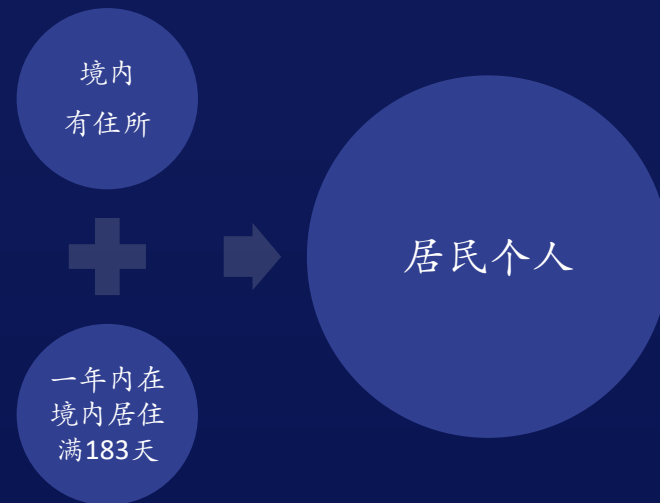


税收居民身份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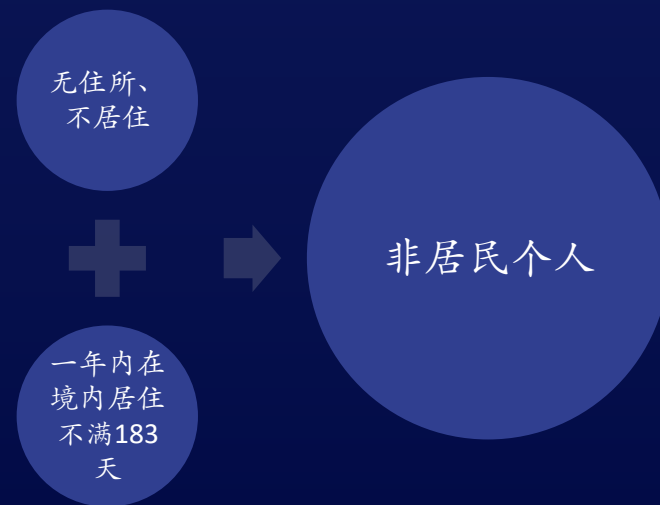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判定

居民身份的分类

-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



-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的个人。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判定（续）

不同居民身份的税务影响

征税范围大小

税收协定待遇的适用

个人所得税计算方式、扣除费用与项目的区别

有限纳税义务

无限纳税义务

居民个人是双边税收协定（安排）适用的基础

适用协定待遇可享受低税率或一定期间内免税

纳税人亦可能面临双重税收居民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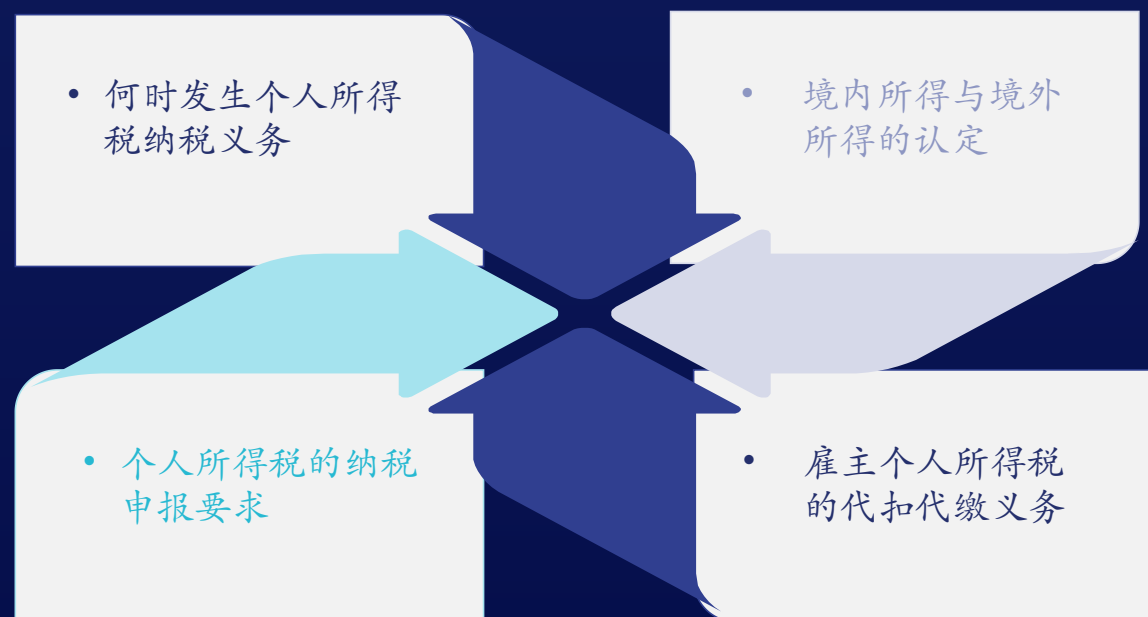
居民个人：累计预扣法（月度申报）

非居民个人：月度扣缴法（月度申报）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判定（续）

不同居民身份的税务影响

- **居民个人**负有无限纳税义务：居民就其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与境外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所得来源地的确认不仅仅取决于支付地。



- **非居民个人**负有有限纳税义务：非居民仅就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收协定待遇

税收协定待遇

协定的作用和弊端



促进跨国经济交流



解决相关问题



协定待遇滥用

税收协定主要是为了促进跨国经济、技术交流，避免税收因素对跨国经济交往形成障碍。

通过缔结具体条款，旨在解决一系列问题，如：消除双重征税、稳定税收待遇、适当降低税率、减少管理成本、合理归属利润、防止偷漏税、建立有效争端解决机制。

虽然税收协定给与了纳税人一定的优惠，但是纳税人可能会综合利用税收协定条款与国内法规，在无商业实质的前提下，降低在来源国与居民国的税负，对各国政府构成巨大挑战。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
(BEPS)

共同申报准则
(CRS)

“双支柱”方案
(Two-Pillar Solution)

税收协定待遇（续）

中国已签订的税收协定概览

截至2022年6月，中国已对外签署了112个税收协定和税收安排（包括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内地与台湾）；

这些协定与安排基本涵盖了中国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地以及来华投资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协定网络。



税收协定和税收安排的核心作用在于“避免双重征税”，即：国家间为了避免和消除向同一纳税人就同一所得重复征税，根据平等互惠原则而给与缔约对方的待遇。

然而，实务中双重征税现象屡见不鲜，究其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未进行前期有效的税务筹划与安排，而另一方面某些情景下的双重征税无法通过税收协定与安排消除。

税收协定待遇（续）

“非独立个人劳务” / “雇佣所得” 协定条款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 （一）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 （二）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雇主支付；
- （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适用条件与几个关键词



“隐藏” 条件



在中国享受协定待遇需要履行的手续

税收协定待遇（续）

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

01

自行判断是否适用协定待遇条件；

对非税收专业人士具备一定的挑战。

02

纳税人准备相应材料；

有扣缴义务人的，递交至扣缴义务人；没有扣缴义务人的，自行进行后续操作。

03

向主管税务局报送相关材料，并享受协定待遇；

相关资料需留储备查并接受税务局的后续管理；

如不符合协定待遇的，需要正常纳税。



境内所得与境外所得的认定

境内所得与境外所得的认定

概览

01



征税范围

如上所述，境内与境外所得的认定对个人纳税人，尤其是无住所个人而言尤为重要。精准的判定可以大大降低合规风险。

02



境外税额抵免

对取得境外所得的中国籍个人，境内外所得的划分将直接影响其境外税额的抵免限额，继而影响纳税人应向政府部门补缴的税款。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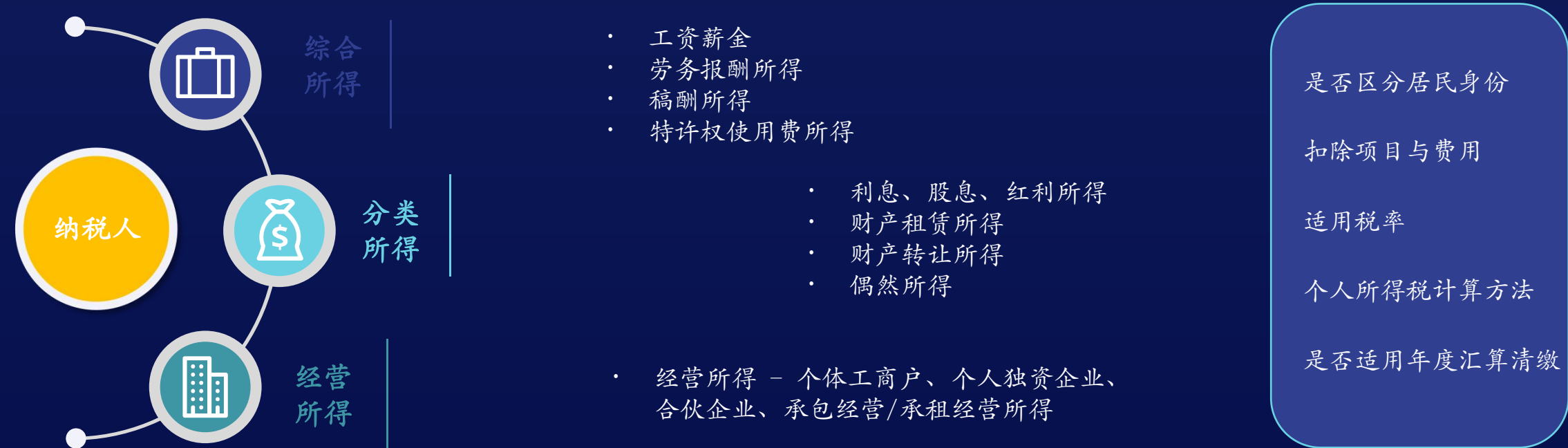


公司成本与员工满意度

在不同安排下，如果境内外所得无法精确定义的，往往会造成公司成本的上升（公司承担个税）和员工的不满（员工承担个税），导致人才的流失。

境内所得与境外所得的认定（续）

所得类别



境内所得与境外所得的认定（续）

境内所得与境外所得的一般认定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亦会有很多其他因素需考量，如成本负担方、常设机构、境内停留天数、境内机构是否担任要职等

-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
-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 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
- 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要求 与雇主的代扣代缴义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要求 – 工资薪金

月度申报

- 次月十五日内，节假日一般顺延；
- 自行申报、扣缴义务人申报、委托第三方机构。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 居民个人发生多退少补的；
-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
- 如当年离境且预计年度内不再入境的，可选择在离境之前办理；
- 自行申报、扣缴义务人集中申报、委托第三方机构（常见方式：个人私密信息）。

居转非调整申报

- 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之日起至年度终了15天内；
- 自行申报、委托第三方机构（常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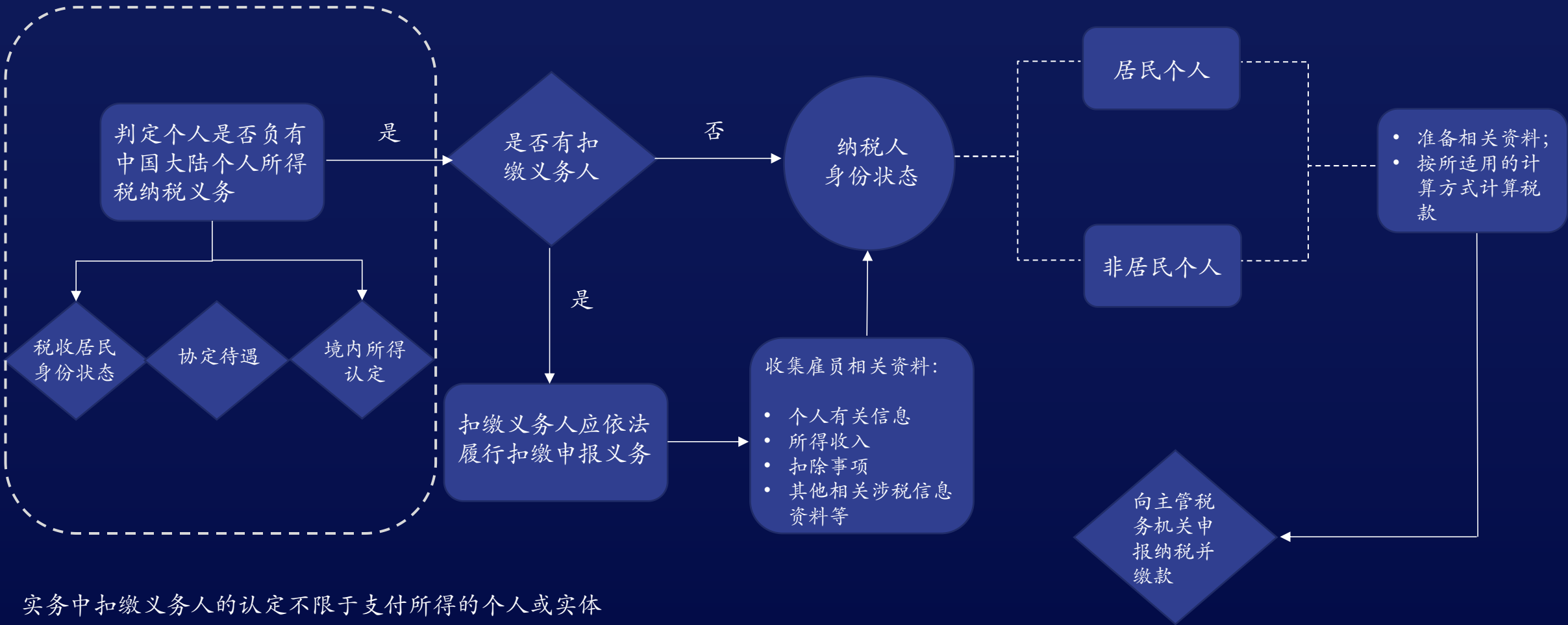
非转居调整申报

-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
- 如当年离境且预计年度内不再入境的，可选择在离境之前办理；
- 自行申报、扣缴义务人集中申报、委托第三方机构。

- 纳税人将被课以少缴或不缴税款每天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年利率相当于18%），及少缴或不缴税款0.5倍至5倍的罚款（取决于个案性质）；
- 未正确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还将被单独课以罚款；
- 将被列为失信执行人，受到政府部门的联合惩戒，例如限制消费、限制申请签证等。

雇主的代扣代缴义务

纳税申报与个税扣缴的一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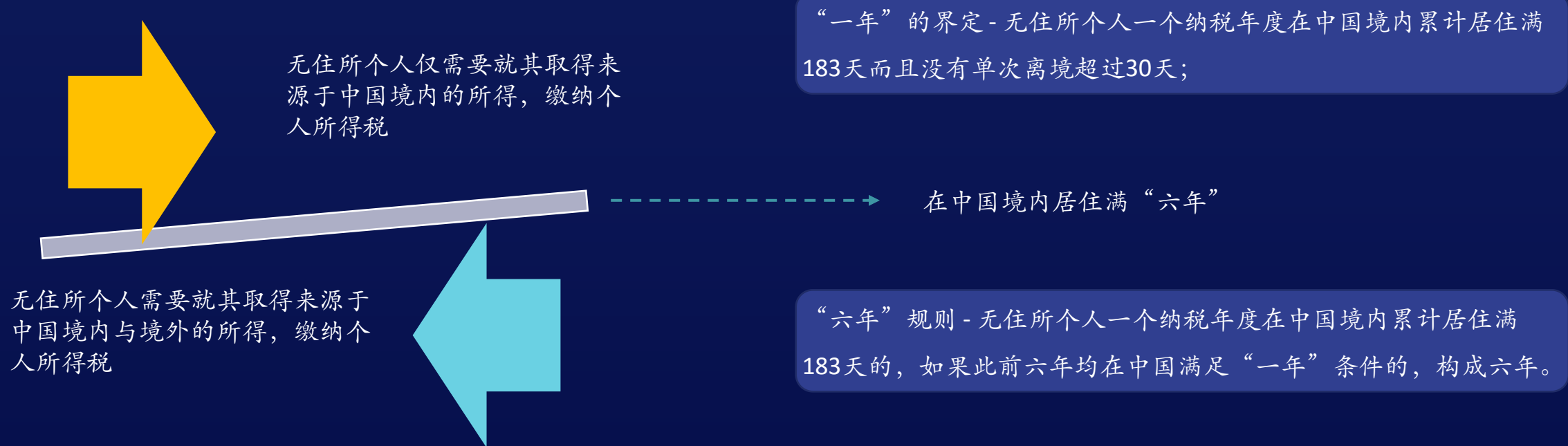
实务中扣缴义务人的认定不限于支付所得的个人或实体



“六年”规则

“六年”规则

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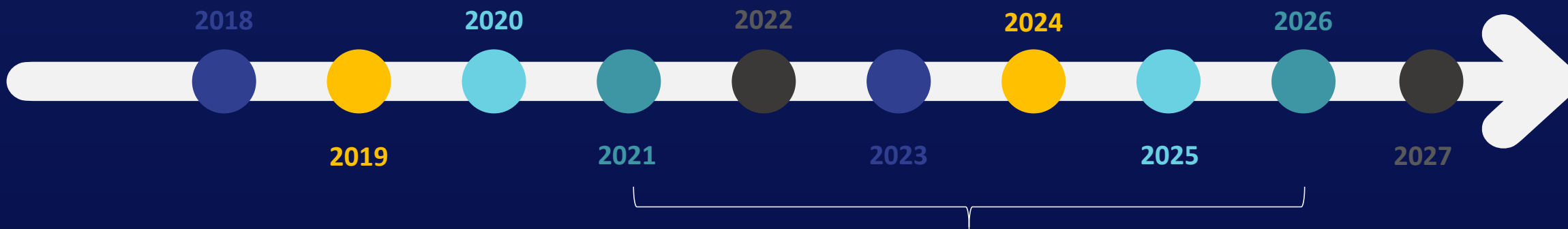
“六年”规则（续）

案例分享

美籍个人A于2018年1月来到中国境内工作，并在当年呆满一个纳税年度。

2020年由于疫情管控，A从2月至10月均居住在海外。

2022年该个人在中国呆满一个纳税年度。



2019年3月5日至4月6日，A由于业务需要去往中国香港出差，其余时间均在大陆。

2021年该个人在中国呆满一个纳税年度。

2027年A可能需要就其全球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免税补贴政策

免税补贴政策

概览

适用条件

商业实质：与免税补贴相关的交易必须具备商业实质且实际发生

适用人群：外籍个人；港澳台与持有海外绿卡的中国籍员工是否适用取决于主管税局

发放形式：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非现金形式 - 指雇主与合同相对方直接进行交易、结算，整个过程不涉及员工；实报实销形式 - 指员工先通过其税后收入支付，以实报实销方式获得偿付

支持文档：与免税补贴相关的凭证、合同、发票、公司免税补贴执行政策等

征免范围

免税补贴项目：法定而非约定；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项目应审慎判定是否免税

补贴金额：需合理范围，但法规并未给与明确比例或数额予以参考

暂免征收与扣除：非同一概念，实务中容易混淆造成税务合规风险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3号：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建议公司提前关注政策到期后外籍个人需承担的额外税务成本并考虑可行的应对方案。

免税补贴政策（续）

免税补贴与专项附加扣除的比较

免税补贴	专项附加扣除
住房补贴	住房租金
子女教育费	子女教育费
语言培训费	继续教育
搬迁费	住房贷款利息
探亲费	赡养老人
伙食补贴 洗衣费	大病医疗
境内外出差补贴	婴幼儿照护费

人民币1,500元/月（一线城市）

人民币1,000元/子女/月

人民币400元/月（学历教育）；人民币3,600元（资质教育）

人民币1,000元/月（首套住房）

人民币2,000元/月（独生子女）

累计超过人民币15000元的部分，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人民币1,000元/子女/月（3周岁以前）

免税补贴政策（续）

免税补贴

- 八项免税补贴优惠项目
-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需关注港澳台与持有绿卡中国籍个人
- 适用范围较宽
- 免税金额高
- 除月度纳税填报外，可能存在税务备案要求（取决于主管税局），需递交或保存的支持文档较多

专项附加扣除

- 七项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 可税前扣除
- 适用前提－符合居民个人条件
- 适用范围较窄
- 可扣除金额较低
- 可通过app、扣缴义务端进行填报，无特别税务征管要求

免税补贴政策（续）

免税补贴税务征管的实务考量



税务备案

- 实践中，某些地区税局尚未明确要求企业进行外籍员工免税补贴备案，仅要求企业自行留存相关资料与凭证备查。
- 而部分地区，如苏州工业园区等则明确企业应在外籍员工取得免税补贴的次月进行备案，并应在补贴内容与金额发生变化的次月进行更新备案。



纳税申报

- 金税三申报系统从上线初就已集成外籍个人免税补贴申报模块。技术层面上，企业作为扣缴义务人应如实、及时、全面地申报相关数据。
- 如未能及时申报的（主管税局又未实施免税补贴税务备案要求的），主管税局可裁量企业的外籍员工未享受免税补贴，继而追征相应税款与滞纳金等。



内部流程 与支持文档

- 除真实有效发票与凭证外，有些地区税局可能会同时要求企业在其内部政策与员工雇佣合同中明确免税补贴内容、金额与流程。
- 不论是否存在税务备案要求，企业均应提升免税补贴项目的支持文档要求并优化内部流程，以增强内部风险管控。



其他误读

- 实务中，一些企业习惯将外籍个人免税补贴作为税前抵扣，继而减少税基、降低税负。此外，在与员工签订的合同中，也往往会约定这些补贴从员工基本薪资中抵扣。
- 上述种种将极易成为税务检查的重点领域，为企业与个人带来极高的税务合规风险。



境内外出差人员

境内外出差人员

主要涉及的员工群体

境外任职	境内与境外同时任职	境内任职且担任区域性职务
薪资福利由境外实体发放	薪资福利分别由境内外实体发放	薪资福利由境内实体发放但部分成本可能由境外承担
遵从境外实体的内部政策和流程	需遵从境内外实体的政策和流程	一般遵从境内实体的政策和流程
绩效评估由境外实体履行	绩效评估由境内外实体共同履行	一般绩效评估由境内实体履行
为了某些项目出差至境内	为履行境内外职责而发生	为履行区域职责而发生

境内外出差人员（续）

各群体面临的困境

境外任职

- 公司内部对该类人员缺乏有效的沟通机制、预警方式和管理流程，合规风险较大；
- 境内实体未被告知在境外任职但境内出差人员的详细信息；
- 境外实体与境内实体就该类人员的权责不明晰，特别就该类人员境内出差期间的相关事宜；
- 未配备专属团队支持该类人员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如果该类人员产生境内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时，公司层面未配备应对方案。

境内与境外同时任职

- 公司内部对该类人员有一定的沟通和管理，仍存在合规风险；
- 境内实体与境外实体只了解其各自承担的薪资福利，而未对该类人员的整体薪资和雇佣安排有全局认识；
- 境内实体与境外实体未能遵从当地法规，一般只就各自承担的薪资福利履行个人所得税、社保缴纳等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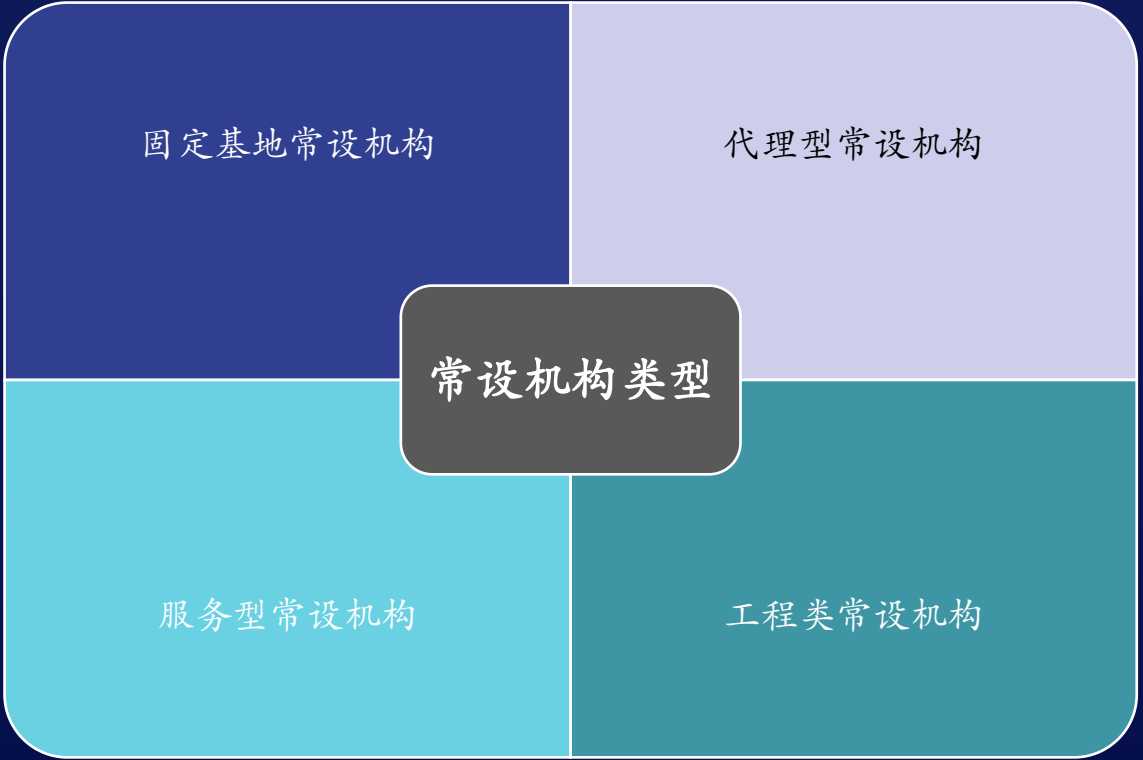
境内任职且担任区域性职务

- 由于该类人员隶属于境内实体，合规风险一般较低但操作层面事宜较为复杂；
- 境内实体未能遵从当地法规，个人所得税计算缴纳不正确；
- 境内实体需要转支付部分该类人员的薪资福利成本至境外，面临外汇管制。

境内外出差人员（续）

常设机构类型

- 具有固定性、持续性和经营性的场所；
- 不包括专门从事准备性、辅助性活动的设施或场所（存储、陈列）。
- 企业通过雇员或其他人员在另一方为同一项目或关联项目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
- 停留达到规定时间。



- 在一方代表另一方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另一方企业名义签订合同。
-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 达到规定时间。

境内外出差人员（续）

我们的建议

员工梳理
审视当下

- 梳理各类别员工，如境外任职境内出差员工、境内外任职员工等，及其协定待遇适用、雇佣、薪资发放、成本负担、个人所得税计算和缴纳安排；

加强境内外实
体间协调

- 加强公司内部对境内外出差员工的沟通机制、管理流程和权责划分，确保遵从境内与境外的合规义务，在必要的情况下对政策流程进行优化；

设立预警
专人团队处理

- 建议由专门团队按项目或关联项目进行境内外出差人员管理，在有条件的前提下设立预警机制；

提供支持
降低合规风险

- 如果发生境内纳税义务的，建议公司提供相应支持，以降低员工与公司的合规性风险。



声明

太次演讲的所有数据或解释(包括但不限于投影片)以下统称为“材料”)仅供一般指引之用,并非旨在构成任何决策的基础,且不能被解释为上海必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IPO”)的建议、意见或推荐。此外,由于BIPO在编制有关材料时受时间及适用的数据所限,可能并未知悉所有的事实或数据,因此该等材料并不应被视为全面完备的材料。而BIPO亦不会就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充分性进行任何陈述。使用者应当自行承担因应用该等材料的内容而产生的风险。本材料为机密档。除BIPO所授权的人士外,任何其它人士未经BIPO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持有、使用或传播本材料。BIPO不对任何人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BIPO保留本材料的著作权及其它一切知识产权。

THANKS



Jack Lee

BIPO财务总监

Jack.lee@biposervice.com